

泽财字[2018]74号

关于上报泽库县 2018 年第一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

泽库县人民政府：

为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我县根据《2017 年省级财政支农和扶贫专项资金整合安排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7]45 号文件精神，形成涉农资金统筹使用的长效机制，结合我县实际，经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报精准扶贫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特制定本方

案，现予上报，请审批。

附：《泽库县第一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安排方案》

泽库县财政局

2018年3月20日

泽库县 2018 年第一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安排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 2017 年省级财政支农和扶贫专项资金整合安排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7]45 号文，我县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要求和“十三五”规划总体目标要求，重点支持脱贫攻坚的原则。结合目前可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到位情况，对 2018 年泽库县财政支农和扶贫专项资金整合安排提出如下方案：

一、资金整合规模

2018 年第一批整合资金总规模为 10340.63 万元。其中：中央 10340.63 万元。（具体项目：2018 年水利发展资金 2582 万元；2018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资金 1440 万元；2018 年青海省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90 万元；2018 年第一批财政扶贫切块资金 3728 万元；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197 万元；2018 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82 万元；2018 年林业改革发展及林业生态恢复资金 2021.63 万元）。

二、整合资金安排意见

2018 年财政涉农资金拟安排情况具体如下：

1、泽库县精准扶贫国开行贷款利息资金 222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精准扶贫国开行贷款 2018 年第一季度利息。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扶贫开发局。

2、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197 万元，主要用于美丽乡村西部村庄绿化建设项目。责任单位：

县国土资源和林业环保局。

3、泽库县行政村通村道路建设资金 950 万元，主要用于宁秀乡乎角日村 13 公里的砂路和泽曲镇巴什泽村 23 公里的道路，新建四级砂路 36 公里。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4、泽库县宁秀乡嘎日当村饮水工程资金 145 万元，主要用于宁秀乡嘎日当村饮水工程，新建引水口 1 座、50t 蓄水池 1 座、集中供水井 10 座等，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5、泽库县和日镇夏拉村人畜饮水安全工程资金 195 万元，主要用于和日镇夏拉村人畜饮水安全工程，新建引水口 1 座、100t 蓄水池 1 座、集中供水井 25 座。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6、泽库县王家乡叶金木村人饮工程资金 150 万元，主要用于王家乡叶金木村（3 社）人畜饮水安全工程，新建引水口 1 座、各类阀门井 10 座、集中供水井 12 座。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7、2018 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60 万元，主要用于少数民族发展项目（麦秀镇吉祥旅游公司展厅扩建 20 万元，泽库县恰科日乡史巴老人有机畜牧业专业合作社 20 万元、泽库县翔欧吧文化科技推广有限公司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民宗局。

8、2018 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90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国有林场改革建设项目（官秀林场扶贫资金）。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和林业环保局。

9、2018 年第一批水利发展资金 2582 万元，主要用于治

理中小河流 10.68 公里项目。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10、2018 年林业改革发展及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 2021.63 万元，主要用于造林任务 0.1 万亩；88.11 万亩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费及管理费，天保工程区 163 名护林员意外伤害保险；81.41 万亩公益林管护费及管理费；2003 年—2006 年退耕还林 1038 亩补助项目。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和林业环保局。

11、泽库县光伏扶贫项目资金 1300 万元，主要用于 26 个贫困村 12 兆瓦光伏建设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

12、泽库县 2018 年非贫困村农牧业产业扶贫项目 1520 万元，主要用于 38 个非贫困村每村投资 40 万元，依托泽库牦牛、藏羊等特色产业，扶持发展我县牦牛、藏羊、草产业、有机畜产品加工及销售，高原特色作物等产业化发展联合体 3 个。责任单位：县农牧科技局。

13、泽库县乡村旅游扶贫项目资金 600 万元，主要用于王家乡团结村和和日镇东科日村每村安排 300 万元的乡村旅游扶贫项目。责任单位：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4、泽库县 2018 年“雨露计划”项目资金 52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劳动能力短期技能培训项目。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

15、2018 年青春创业担保资金 60 万元，主要用于做为青春创业担保本金，由州邮政储蓄银行牵头实施青春创业贷款项目。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

以上第一批整合涉农资金拟安排共计 10144.63 万元，未安排项目资金 196 万元。

三、工作要求

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能、依据县级涉农资金整合安排方案确定的项目类别，组织乡镇、单位、经营主体在尊重贫困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申报项目，由县级部门进行初选。

初选确定的项目，县级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编制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建设内容、技术方案、资金使用方案、效益分析、市场分析、运行机制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县级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组织评审，项目评审委员会一般为 5-7 人组成，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必须超过 50%，同时邀请项目实施乡镇干部和村民代表列席，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出具评审意见。

通过评审的项目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并在项目区、当地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公示，对无异议的项目由县政府加大项目批复，对多数群众持反对意见的项目重新选项。方案一经批复，无特殊原因不得变更，确需变更须重新报批。

四、资金监管

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管。要定期和不定期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强化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

审计部门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

审计监督，对影响推进的体制机制障碍、制度缺陷、管理漏洞提出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和强化管理的建议。

五、保障措施

要成立开发性金融支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要建立健全责任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形成“党政领导重点联系、开发性金融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主管部门具体指导”的整体推进格局。已审核确定的所有相关资料报县开发性金融支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附件：1、2018年第一批财政涉农资金到位情况表

2、2018年第一批财政涉农资金拟安排情况表